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办事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实验区党工委的指导下，根据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的精神，逐步完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围绕实验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线上共受理业务 500 余条，线下共受理业务 2600 余条。通过门户网站在线主动公开基层政务信息。义务教育领域 1 条，社会救助领域 0 条，养老服务领域 0 条，公共法律领域 3 条，就业领域 2 条，社会保险领域 0 条，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0 条，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1 条，安全生产领域 15 条，救灾领域 12 条，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5 条，扶贫领域 0 条。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环境保护、扶贫等社会关注较高的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实验区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等开展该项工作，完善各个流程环节，进一步提升依申

请公开案件的办理质量，确保受理渠道畅通、答复规范，202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宗。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实验区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办事处已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领域标准目录，更新了《清河办事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按时更新了清河办事处14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专题网页。

（四）继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力度。办事处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22 年以来，办事处在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有了明显进步，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如存在信息公开工作统筹力度不足，有的部门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不够，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要求有差距等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